

关于第二师铁门关市防洪工程（2024年） 调洪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铁门关市防洪工程（2024年）调洪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铁门关市防洪工程（2024年）调洪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铁门关市 29 团及库尔勒市库尔楚园艺场，项目主要建设 3 座调洪库，包括改建和什力克河山口调洪库 1 座、新建夏洛霍姆沟山口调洪库 1 座、新建穷赛布克拉沟山口调洪库 1 座。和什力克河山口调洪库新建坝顶溢流堰 1 座，料坑导流槽 482 米，1 号泄洪沟改建 711 米。夏洛霍姆沟山口调洪库建坝顶溢流堰 3 座，库容 9.5 万立方米，坝体 514 米，导流渠 294 米，导流槽 297 米。穷赛布克拉沟山口调洪库建坝顶溢流堰 1 座，山体分洪堰 1 座，库容 4.88 万立方米，坝体 585 米，入库渠 1.645 千米。项目总投资 181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89%。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洒水抑尘、使用高质量柴油发电机和符合国家标准柴油、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严格控制施工区范围、合理规划运输道路线路、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整理和平整；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颗粒无组织排放周界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和隔油池，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租住在铁门关市内，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水设施排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对施工现场机械和车辆的检修，严防滴漏。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回收，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运至附近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租住在铁门关市内，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2020年修订)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中生活垃圾入场要求。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机械、车辆行驶路线、严禁运输车辆随意鸣笛,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限值。

5.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严禁随意堆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日印发
